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下列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限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控股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持有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之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1.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費用的相關規定）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在安排屆滿之時，(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關連交易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此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任何相關續期或複製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有關年度中(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

關連交易

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按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